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共收到政府补助约13,289.78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公司	建设项目如期投资奖励	100.00	2023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项目合作经费	90.00	2023年8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成都	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55.20	2023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东莞	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	158.00	2023年4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工厂项目补助	157.83	2023年6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圳沛顿	扶持计划资助项目	2,757.00	2023年6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工业投资技改支持	1,000.00	2023年2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	204.22	2023年8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肥沛顿存储	奖励、研发补贴、水电费补贴款	4,621.01	2023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78.99	2023年11月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进口贴息款	859.20	2023年8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企业提质增效款	133.00	2023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深科技苏州	2023年上半年的财政补贴	121.00	2023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其他累计		2,075.33	-	-	-
合计		13,289.78			

上述政府补助虽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 4,937.99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8,328.35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23.44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 2023 年损益的影响金额约为 7,439.31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和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附注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